



提供給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必須進行隔離或檢疫隔離的工作者的常見問題與解答

2020 年 8 月 17 日

對象：因為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接觸，或自己已經被確診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而被要求隔離或檢疫隔離的工作者。

背景：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導致了聯邦、州和地方政府發佈了一些新法律，以幫助因為經診斷出患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必須進行「隔離」，或因為曾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接觸而必須進行「檢疫隔離」的工作者。

常見問題與解答

1) 為什麼我因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不能上班？

- 如果您被確診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您需要進行自我隔離，並且至少 10 天不能去工作（此為最短的隔離時間），直到您已經有超過 24 小時（在不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沒有發燒，並且您已經如 www.sfcddp.org/rtw 網頁上所述感覺病情已有好轉為止。如果您無法進行遠程辦公，您的雇主必須允許您在自我隔離期間休假。
- 如果您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接觸，您必須進行自我檢疫隔離，並且在最近一次與該患者密切接觸後的 14 天內（此為最短的檢疫隔離時間）不能去工作。除了某些工作者適用於例外情況，請參閱此網址：www.sfcddp.org/isolation-quarantine-packet（英文）或此網址：<https://sfcddp.org/i&q>（其他語言）。如果您無法進行遠程辦公，您的雇主必須允許您在自我檢疫隔離期間休假。
 - 密切接觸者是指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確診後，或在該患者首次出現症狀前兩天內，與該患者在 6 英尺範圍內相處過至少 15 分鐘的人士。
 - 如果您所在的家里裡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病例，或者您因為與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患者有過密切接觸而必須進行檢疫隔離，則您必須暫停任何需要離開寓所的工作。

2) 如果我生病不能上班，會不會因此而失去工作或被縮短工時？

- 加州有許多能保障您權益的法律。如果您覺得您的雇主因為您不能工作而懲罰或歧視您，您可以參閱此網址：www.dir.ca.gov/dlse/HowToFileLinkCodeSections.htm 獲取相關資訊。
- 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 (Department of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對於有關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就業資訊常見問題與解答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 已備有一套介紹資料，發布於此網址：www.dfeh.ca.gov/wp-content/uploads/sites/32/2020/03/DFEH-Employment-Information-on-COVID-19-FAQ_ENG.pdf。此份資料附有關於加州反歧視法律的資訊。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 發布於 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 網站上的《居家避疫令》(Shelter in Place Order) 讓商業知道，如果員工因上述問題#1 中所列的任何原因而必須進行隔離或檢疫隔離，他們不得對留在家中的員工採取任何不利行動。
- 大多數三藩市、加州和聯邦休假計劃都為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必須進行隔離或檢疫隔離的工作者提供保障。舉例來說，如果您正根據《家庭第一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法案》(Family First Coronavirus Response Act, FFCRA) 而需要領取三藩市或加州的有薪病假、三藩市公共衛生緊急休假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Leave)、病假或家事醫療休假，雇主不得因您正在休假而對您採取不利行動。
- 如果您覺得自己受到歧視，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可以幫助您提出投訴，請致電：1-800-669-4000，或瀏覽該委員會的網站：www.eeoc.gov/。
- 一項名為 SAFER，即《防止解僱和雇主報復法案》(Safeguard Against Firings and Employer Retaliation Act, SAFER) 的新三藩市法規即將發佈。SAFER 將禁止雇主報復、解僱、威脅解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歧視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需要休假檢疫隔離的雇員。此法規非常清楚地說明了其他法律的內容，並填補了所有的缺漏。

3) 我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並被告知要自我隔離，但我需要工作。我有哪些資源可以利用？

- 如果您能夠遠程辦公，您應該與您的雇主溝通，了解這是否為一種可行的方案。如果您不能遠程辦公，您可能享有權享受有薪休假福利。
- 如果您已經獲得了任何三藩市或加州的有薪病假，您可以利用這些病假來彌補您離開工作崗位的時間。您也可以利用您的有薪病假來照顧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經指示需要進行隔離或檢疫隔離的家庭成員。
 - 在加州，雇員每工作 30 小時，大多數雇主就必須為其提供一個小時的有薪病假。雇主也可以選擇在 12 個月期間的開始時提供 24 小時的有薪病假。在三藩市，您可以累積最多 72 小時的有薪病假（每工作 30 小時可累積 1 小時病假）。請向您的雇主查詢，了解您可以獲得多少時數的有薪病假。
 - 如果您已經用完了所有的病假，您也許可以用其他的假期，如休假或有薪休假。請最好諮詢您的主管，以了解哪些是允許使用的假期。
 - 若雇主的雇員人數少於 500 人，其雇員或許可以透過《家庭第一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法案》獲得最多 80 小時的額外有薪病假，請瀏覽網站 www.dol.gov/agencies/whd/pandemic/ffcra-employer-paid-leave。根據《公共衛生緊急假期條例》(Public Health Emergency Leave Ordinance)，在三藩市為有雇員人數達到 500 人或超過 500 人的雇主工作的雇員，可享有最多 80 小時的有薪假期。請瀏覽網站 www.sfgov.org/OLSE。如果您因接觸過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經指示需要進行檢疫隔離，則這些選擇方案同樣適用。
 - 如果您對所有地方、加州和國家的選擇方案感到無所適從，可致電求助熱線。三藩市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 (Office of Economic and Workforce Development) 可以協助您獲得答案 – 您可以透過以下方式與他們聯絡，網站：<https://owd.org/employees-impacted-covid-19>，電話：415-701-4817，或發電子郵件至：workforce.connection@sfgov.org。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4) 我因為自己或家庭成員罹患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不得不耽誤工作。我已經用完了所有的有薪病假或沒有任何有薪病假。在我不能工作的時候，我還能獲得其他經濟援助嗎？

- 有一項加州傷殘計劃，可以補償您在沒有工作時損失的部分收入。請在此網站 www.edd.ca.gov 上申請加州傷殘保險 (State Disability Insurance, SDI)。醫療保健提供者或當地衛生官員將需要對您的申請進行確認。
- 您可能資格申請工作者補償福利。欲獲得更多資訊，請瀏覽此網址：www.dir.ca.gov/dwc/forms.html。
- 如果您需要請假照顧患重病的家庭成員（父母、姻親父母、子女、配偶、家庭伴侶、兄弟姐妹、祖父母或孫子女），則您可以享用有薪家事假 (Paid Family Leave)。這通常會支付您 60% 或 70% 的工資最長達 6 週。您的雇主可能會要求您在獲得有薪家事假福利之前，必須先使用最長達兩週的休假或有薪休假。在您的休假/有薪休假 (Paid Time Off, PTO) 結束後，您即可立即開始享用該福利。需要由醫療服務提供者證明您家庭成員的健康狀況。您可以於此網站 www.edd.ca.gov/claims.htm 要求領取有薪家事假福利。
- 如果您在食品行業（包括酒吧/餐館、雜貨店、食品配製設施、食品遞送服務或運輸公司）工作，並且您的雇主擁有超過 500 名雇員，則您有權透過加州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補充有薪病假 (California's COVID-19 Supplemental Paid Sick Leave) 法向雇主申請提供額外的 80 小時有薪假。請於此網址查詢更多資訊：「CA COVID-19 Supplemental Paid Sick Leave for Food Sector Workers」（提供給食品行業工作者的加州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補充性帶薪病假）www.dir.ca.gov/dlse/COVID-19-Food-Sector-Workers-poster.pdf。

5) 如果我因為新型冠狀病毒而遭解僱或被要求減少工時，有什麼資源可以幫助我？

- 您可以獲得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UI) 福利。您可以於此網址 www.edd.ca.gov/Unemployment/ 向加州就業發展局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提出索償，以領取金額通常在 \$40 至 \$450 之間的失業救濟金。
- 如果您是一名輪班員工，上班後卻因生意冷清而被要求提前返家，您或許可以根據報到時間工資 (Reporting Time Pay) 提供於此網站 www.dir.ca.gov/dlse/FAQ_ReportingTimePay.htm 的規定而獲得兼職工資。但是，如果您的工作場所已被政府機構通知關閉，則不適用於此規定。

6) 如果我的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與曾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有過密切接觸，我的雇主是否會被通知？

- 如果您自願提供工作地點，三藩市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Health) 將與您的工作地點聯絡。提供這些資料有助於衛生當局使您的雇主能夠評估在您的同事當中及其他可能接觸到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如有必要，會將您的姓名透露給您的主管或您的人事部門，但不會透露給您的同事。
- 如果您希望通知您的雇主，您也可以將這封由三藩市公共衛生局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提供的[致雇主的信函 \(Letter to Employers\)](#) 寄給雇主。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7) 如果我或我認識的人是一名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工作者，我可以查詢哪些資源？

- 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工作者有資格領取許多加州和三藩市的法律和計劃規定的福利，其中包括三藩市和加州的**有薪病假**、三藩市公共衛生緊急休假、**傷殘保險金**、**有薪家事假**和**工作者補償**（詳情請見問題#3 和#4）。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工作者沒有資格領取加州失業保險以及聯邦的《家庭第一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法案》中的福利。
- 三藩市縣市於「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期間為移民提供幫助」(Help for Immigrants During Coronavirus) 的網站上為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工作者提供了一些選擇方案，這是該網站的網址：<https://sf.gov/information/help-immigrants-during-coronavirus>。
- 加州社會服務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正在向無法獲得其他形式援助而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成年人提供州政府資助的救災援助。符合條件而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成年人可以獲得\$500 的援助，每個家庭最多可以獲得\$1000 的援助。援助清單列於此網站：<https://cdss.ca.gov/inforesources/immigration/covid-19-drai>。
- Techqueria 是一項為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工作者設立的基金。如果您是在灣區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移民，您可以從 Techqueria 的網站上獲得經濟援助，網址是：<https://lp.techqueria.org/tq-covid-fund>。
- Undocufund SF 為沒有合法身份證明文件的工作者及其家庭提供援助。如果您在三藩市居住、工作或最近失業，您可以從下列網站上獲得幫助：www.undocufund-sf.org/en/apply/。
- 網址於：<https://oewd.org/employees-impacted-covid-19> 的康復權 (Right to Recover) 計劃保證任何居住在三藩市的工作者，如在市內的檢測站或醫院檢測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呈陽性，可獲得兩星期的最低工資補償或\$1285。一旦有人的檢測結果呈陽性，就會接到公共衛生局的電話。其中會問及他們是否需要經濟援助，以便進行安全的檢疫隔離。如果他們表示需要幫助，之後會接到社區團體的跟進電話，以協助將支票寄給他們。如果工作者錯過了第一通電話並想請求協助，可以致電工作者資訊專線 (Worker Information Line)，電話：415-701-4817。

8) 自雇人士 / 獨立合約人士 / 「零工/臨時員工」(Gig Workers) 有哪些資源？

- 有一項名為疫情期失業援助 (Pandemic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PUA) 的新計劃，適用對象是通常不能獲得失業保險的自雇成年人和獨立合約人士。您必須在加州就業發展部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EDD) 的網站上申請失業保險救濟金才能獲得援助，網址是：www.edd.ca.gov。
- 您仍然可能有資格享有常規的失業保險、加州傷殘保險或有薪家事假。如果您覺得自己被歸入錯誤的類別，或者在自己創業之前曾當過雇員，就可能享有這種資格。您可能需要在提出失業保險索償時，同時提出錯誤分類聲明。請於此網址查詢更多的資訊：www.labor.ca.gov/employmentstatus/workers/#rights。工人資源 (Worker Resources)

9) 我需要出示書面證明才能工作嗎？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 三藩市公共衛生局已鼓勵僱主不要要求留在家中不前往工作的僱員在返回工作崗位時，必須出示書面證明。此資訊可於我們的網站詳閱：「臨時指引：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確診或疑似患者結束隔離或復工」(Interim Guidance: Ending Isolation or Returning to Work for Those Who Have Confirmed or Suspected COVID-19) www.sfdcp.org/rtw。此外，僱主不得要求領取三藩市有薪病假或公共衛生緊急休假的僱員出示醫生書面證明。
- 發布於 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 網站上的《居家避疫令》(Shelter in Place Order) 讓商業知道，他們不得對依據《附錄 A》(Appendix A) 第 3 頁第 2.1 節至第 2.4 節所列的情況下留在家中的所有員工採取任何不利行動。

10) 我需要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陰性才能復工嗎？

- 一旦您完成了規定的自我隔離或檢疫隔離期，並且不被認為具有傳染性，您就可以返回工作崗位。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和三藩市公共衛生局的說法，僱主不應要求曾經被確診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患者的僱員出示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陰性的證明。
- 在某些醫療機構中，您在復工前可能需要進行檢測。如果您因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而進行自我隔離或檢疫隔離，請查詢您的僱主是否有其他政策和程序。有關具體的指引，請參閱 www.sfdcp.org/covid19hcp 中的「長期護理和長者護理」。

額外的資料來源

地方資訊：

在三藩市的哪些地點可以進行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 <https://sf.gov/find-out-how-get-tested-coronavirus>

在新型冠狀病毒肆虐期間為移民提供幫助

<https://sf.gov/information/help-immigrants-during-coronavirus>

臨時指引：確診或疑似感染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士結束隔離或復工

www.sfdcp.org/rtw

隔離和檢疫隔離資訊（英語和其他語言）

<https://sfdcp.org/i&q>

三藩市經濟及勞動力發展辦公室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網站

<https://owd.org/employees-impacted-covid-19>

三藩市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

www.sfgov.org/olse

當前的《居家避疫令》



San Francisco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www.sfdph.org/dph/alerts/coronavirus-healthorders.asp

Techqueria

<https://lp.techqueria.org/tq-covid-fund>

UndocFundSF

www.undocufund-sf.org/en/apply/

加州資訊：

加州移民災難救濟援助計劃 (California Disaster Relief Assistance for Immigrants, DRAI)

<https://cdss.ca.gov/inforesources/immigration/covid-19-drai>

加州勞工專員辦公室 (Labor Commissioner's Office) 執行法律的問題與解答(FAQ)

www.dir.ca.gov/dlse/2019-Novel-Coronavirus.htm

2014 年《健康工作場所、健康家庭法案》(Healthy Workplace Healthy Family Act) (AB 1522)

www.dir.ca.gov/DLSE/ab1522.html

有薪家事假、疫情期間的失業援助、網上 SDI 加州傷殘保險及失業保險

www.edd.ca.gov

禁止報復和歧視的加州法律

www.dir.ca.gov/dlse/HowToFileLinkCodeSections.htm

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問題與解答(FAQ)

www.dfeh.ca.gov/wp-content/uploads/sites/32/2020/03/DFEH-Employment-Information-on-COVID-19-FAQ_ENG.pdf

食品行業工作者的補充性有薪病假

www.dir.ca.gov/dlse/COVID-19-Food-Sector-Workers-poster.pdf

工人資源

www.labor.ca.gov/employmentstatus/workers/#rights

國家資訊：

家庭第一新型冠狀病毒應變法案：雇主有薪休假要求

www.dol.gov/agencies/whd/pandemic/ffcra-employer-paid-leave

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立案索償網站

www.eeoc.gov/newsroom/eeoc-continues-serve-public-during-covid-19-crisis

加州公平就業和住房部關於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的就業資訊

www.dfeh.ca.gov/wp-content/uploads/sites/32/2020/03/DFEH-Employment-Information-on-COVID-19-FAQ_ENG.pdf